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1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内江经开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内江经开区管委会机关食堂每日用餐人次约500余人次，每日所需食材（食品）品种包括：肉类、家禽、水产、米、油、蛋类、蔬菜、水果、干杂及调味品等。为确保食材（食品）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保证食材（食品）品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费用据实结算。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40000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下浮率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400,000.00	单价（元）	2,4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肉类、家禽、水产、米、油、蛋类、蔬菜、水果、干杂及调味品等食材（食品）。2. 保证食堂正常运转的日用百货。3. 上述食材（食品）及日用品配送服务。 <p>★（二）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配送的食材（食品）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能溯证溯源。2. 定型包装类食材（食品）应具有SC标记，食材（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要求。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材（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材（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配送时必须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报告。3. 质量标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肉类、家禽：配送时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 水产、蛋类:配送时必须保证新鲜,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抽查。

(3) 米、油: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均为独立包装,食用油均为非转基因一级以上。

米卫生指标和检验按GB2715-2016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调味品:满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及合格信息等标识。

(5) 蔬菜、水果:货源来自果蔬生产基地或果蔬市场,确保农残物不超标,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抽查。

4. 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或生产日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识。

5. 如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后确定为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食品)出现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配送要求

1. 采购人提前1天,将要采购的食材(食品)名称、规格、数量告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备货。

2. 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和地点送货到位,并承担运输费用。

3. 肉类、家禽、水产、蛋类、蔬菜、水果等每天送一次,每天所需食材(食品)应在当天上午07:30以前送到。米、油、干杂、调味品及日用百货应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应急配送要求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

4. 供应商需确定专人负责配送,(项目服务开始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了供应商公章的配送人员名单),且该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了供应商公章的变更配送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分类存储,分类包装。

6.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严禁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7. 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8. 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时，能保证食材（食品）数量、质量满足食堂食材（食品）供应。

★（四）食材（食品）验收

每次所供应的食材（食品），根据供货要求须接受现场验货。供应商将食材（食品）送达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和厨师团队管理人员（或厨师长）共同对食材（食品）质量、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人员根据验收情况在送货清单上签字。

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食材（食品）存在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供应商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食材（食品）。

★（五）计价结算

货款结算时，当月食材（食品）单价以当月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内江市主副食品价格行情的算术平均价结合本次采购确定的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格依据；当月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内江市主副食品价格行情未包含的食材（食品），其价格以当月上旬、中旬、下旬内江市城区内超市同类食材（食品）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为基础结合本次采购确定的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价格的确定以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共同调查结果为准，进行价格调查的具体超市、超市数量、时间由采购人确定）。食材（食品）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每项食材（食品）最终结算价=当月食材（食品）单价×实际采购数量×（1-下浮率）。

★（六）考核办法

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对食材（食品）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指定时间送达，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按当天货款总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补足。单月延误送货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视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

4. 因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考核扣款。

5. 每月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低于90分，视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考核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食材（食品）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送货服务	固定配送人员为食堂提供配送服务	8分	人员不固定（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除外），出现一次扣2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配送到指定地点	14分	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出现一次扣2分	
食材（食品）价格	配合采购人完成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内江市主副食品价格行情未包含的食材（食品）的市场价格	12分	未按时到场配合或拒绝配合的，出现一次扣2分	
	按照约定下浮率下调食材（食品）价格	12分	未按照约定下浮率下调价格的，出现一次扣2	

			分，并予以纠正。
食 材（食 品）质 量	及时提供食材（食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抽检。	12分	不能提供各类报告、证书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得分
	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食品），杜绝以次充好、来历不明食材（食品）	12分	出现食材（食品）不新鲜、腐烂或破损的不得分
	供应商建立食材（食品）安全卫生制度、原材料溯源制度并贯彻执行	10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或不执行的，出现一次扣2分
	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	10分	未按要求执行的出现一次扣2分
应 急保障	供应商能及时保障采购人应急需求响应并确保食材（食品）质量	10分	未能及时响应的出现一次扣2分

★（七）供应商提供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1. 因配送食材（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食材（食品）配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3.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的；
4. 公司因食材（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配送的食材（食品）经抽检，发现所配送食材（食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的。

6. 未按照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价格。

★（八）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的食材（食品），须有不低于本项目食堂食材（食品）年度采购预留份额，是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的。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运输车辆。
2. 供应商需具有食材（食品）稳定的货源渠道。
3. 供应商需承诺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4. 供应商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配送）。
5. 供应商需具有服务过的采购单位出具的食材配送服务评价反馈材料。
6.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编制项目方案，项目方案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①服务管理制度；②食材（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③项目组织机构。

（2）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需包含：①配送前食材（食品）的准备；②配送人员管理；③配送车辆准备；④配送路线整体规划。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需包含：①车辆故障处理；②人员缺岗；③食材（食品）安全事故；④交通管制及事故；⑤市场食材（食品）短缺应急处理方案。

（4）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投诉问题解决方案及改进方法；②客户定期回访服务方案。

注：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为食材（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食材（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食材（食品）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非食材（食品）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一级	二级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	详 细 评 审	履 约 能 力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运输车辆，每配置一台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肉类、家禽、水产、米、油、蛋类、蔬菜、水果、干杂及调味品等全部九类食材（食品）稳定的货源渠道的，得5分。注：提供供应商具有各类食材（食品）稳定的货源渠道的承诺函，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到达现场处理，30分钟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30分钟（含）至1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1小时（含）至2小时（含）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2小时以上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承诺函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4. 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此项满分为5分。（类似业绩指：食材配送）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如供应商提供同一单位不同服务期限的合同（协议），按一个项目进行计算）。</p> <p>5.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的采购单位出具的食材配送服务评价反馈材料，反馈结果为“优秀”的，每提供1个单位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满分为4分。注：供应商提供加盖了服务过的采购单位公章的反馈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28.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项目方案	<p>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管理制度，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②食材（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③项目组织机构，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前述方案①②③项中，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此项满分为9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包含：①配送前食材（食品）的准备，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②配送人员管理，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③配送车辆准备，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④配送路线整体规划，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前述方案①②③④项中，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此项满分为12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含：①车辆故障处理，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②人员缺岗，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③食材（食品）安全事故，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④交通管制及事故，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⑤市场食材（食品）短缺应急处理方案，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前述方案①②③④⑤项中，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此项满分为15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投诉问题解决方案及改进方法，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②客户定期回访服务方案，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前述方案①②项中，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此项满分为6分。</p> <p>注：以上所称的存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交叉混乱，引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失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42.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p>以有效供应商中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 = (1-评审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分。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②报价举例：若供应商心理价位为打9折，则供应商报价表所报下浮（%）就应为10；若供应商心理价位为打8.5折，则供应商报价表所报下浮（%）就应为15。依此类推。</p>	3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下浮率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内江经开区汉晨路664号（内江经开区汉晨路职工食堂）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后续费用，采购人将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据实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本项目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作相应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再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因中标供应商造成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人已支付但未产生的服务费用全额退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考核结果未导致采购人提前终止合同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进行成本补偿,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根据权责分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②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③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④如因采购人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考核结果导致采购人终止合同的除外), 采购人按不超过合同价的0.5%, 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2)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并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合同约定内容的一致性。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合理; (2) 审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完成了预期全部工作。

11) 履约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供应商配合进行。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考核结果未导致采购人提前终止合同的, 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